**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**

**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， 2020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，本部门立即成立绩效评价小组（工作组由财务室及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组成），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，对2020年预算安排对每个项目逐项进行了梳理，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及预算执行率四个方面指标体系，准确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设定绩效指标体系量化评分，依据评分结果衡量评价项目综合绩效的实现程度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0年我镇绩效评价共涉及24个预算项目，预算资金997.38万元，到位资金997.38万元，24个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绩效目标，通过自评24个项目均在90分以上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,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,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,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结合相关主管部门，确保项目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5日